

焦作市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主要数据公报

(第三号)

根据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全市服务业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批发和零售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3年末，焦作市共有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3275个，从业人员5.19万人，分别比2008年末增长77.1%和38.0%。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批发业占53.6%，零售业占46.4%。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批发业占44.9%，零售业占55.1%（详见表3-1）。

表3-1 按行业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3275	51980
批发业	1756	23339
农、林、牧产品批发	229	3480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132	2716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44	516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23	268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22	371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733	9512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218	2138
贸易经纪与代理	261	3129
其他批发业	94	1209
零售业	1519	28641
综合零售	191	8328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207	2814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108	1533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102	1353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110	2594
汽车、摩托车、燃料及零配件专门零售	325	7019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232	2304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163	1709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81	987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99.9%，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0.1%。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占全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的1.6%，股份有限公司占2.6%，有限责任公司占29.6%，私营企业占28.9%。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99.6%，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0.4%（详见表3-2）。

表3-2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3275	51980
内资企业	3273	51797
国有企业	52	2004
集体企业	44	897
股份合作企业	29	438
联营企业	39	544
有限责任公司	968	19817
股份有限公司	86	2701
私营企业	948	13284
其他企业	1107	12112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2	183
外商投资企业		

(二) 资产总计

2013年末，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66.91亿元，比2008年末增长135.2%。其中，批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87.26亿元，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79.65亿元，分别比2008年末增长120.1%和154.1%（详见表3-3）。

表3-3 按行业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资产总计(亿元)
合 计	166.91
批发业	87.26
农、林、牧产品批发	11.14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11.59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0.94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0.5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0.58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48.65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6.5
贸易经纪与代理	5.32
其他批发业	2.04
零售业	79.65
综合零售	22.57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4.58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1.83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3.36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6.83
汽车、摩托车、燃料及零配件专门零售	26.34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4.37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5.65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4.11

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3年末，焦作市共有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426个，从业人员4.86万人，分别比2008年末增长100.0%和266.0%（详见表3-4）。

表3-4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426	48561
内资企业	426	48561
国有企业	24	7070
集体企业	9	475
股份合作企业	1	5
联营企业	5	361
有限责任公司	146	18578
股份有限公司	18	9115
私营企业	127	11657
其他企业	96	1300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二) 资产总计

2013年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16.33亿元（详见表3-5）。

表3-5 按行业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资产总计(亿元)
合 计	116.33
铁路运输业	
道路运输业	86.46
水上运输业	0.01
航空运输业	
管道运输业	0.29
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	0.69
仓储业	25.11
邮政业	3.77

三、住宿和餐饮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3年末，焦作市共有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266个，从业人员1.01万人，分别比2008年末增长27.9%和-0.4%。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住宿业占45.1%，餐饮业占54.9%。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住宿业占61.4%，餐饮业占38.6%（详见表3-6）。

表3-6 按行业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266	10069
住宿业	120	6187
旅游饭店	66	4583
一般旅馆	48	1469
其他住宿业	6	135
餐饮业	146	3882
正餐服务	125	3516
快餐服务	9	179
饮料及冷饮服务	2	35
其他餐饮业	10	152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99.2%，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0.4%，外商投资企业占0.4%。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占全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的2.3%，股份有限公司占3.4%，有限责任公司占24.4%，私营企业占38.3%。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98.1%，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0.6%，外商投资企业占1.3%（详见表3-7）。

表3-7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266	10069
内资企业	264	9878
国有企业	6	416
集体企业	5	166
股份合作企业	3	72
联营企业	3	88
有限责任公司	65	3819
股份有限公司	9	627
私营企业	102	3726
其他企业	71	964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	58
外商投资企业	1	133

(二) 资产总计

2013年末，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21.19亿元，比2008年末增长56.2%。其中，住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4.87亿元，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6.32亿元，分别比2008年末增长43.1%和99.4%（详见表3-8）。

表3-8 按行业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资产总计(亿元)
合 计	21.19
住宿业	14.87
旅游饭店	12.62
一般旅馆	2.18
其他住宿业	0.07
餐饮业	6.32
正餐服务	5.99
快餐服务	0.08
饮料及冷饮服务	0.04
其他餐饮业	0.21

四、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3年末，焦作市共有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69个，比2008年末下降46.5%；从业人员0.42万人，比2008年末增长89.8%。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98.6%，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1.4%。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42.5%，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57.5%（详见表3-9）。

表3-9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69	4206
内资企业	68	1787
国有企业	2	81
集体企业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股份合作企业	4	89
联营企业	1	3
有限责任公司	36	1112
股份有限公司	4	248
私营企业	13	144
其他企业	8	110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	2419
外商投资企业		

(二) 资产总计

2013年末，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25.74亿元（详见表3-10）。

表3-10 按行业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资产总计(亿元)
合 计	25.74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21.3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1.3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5

五、金融业

2013年末，焦作市共有金融业法人单位74个，比2008年末增长39.6%。全部金融业单位从业人员1.53万人。

六、房地产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3年末，焦作市共有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431个，比2008年末增长71.7%。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业288个，物业管理业89个，房地产中介服务业32个，分别比2008年末增长54.8%、93.5%和128.6%。

2013年末，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1.01万人，比2008年末增长107.0%。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业0.67万人，物业管理业0.18万人，房地产中介服务业0.04万人，分别比2008年末增长87.1%、70.3%和239.7%（详见表3-11）。

表3-11 按行业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431	10119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288	6679
物业管理业	89	1820
房地产中介服务业	32	394
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16	1117
其他房地产业	6	109

(二) 资产总计

2013年末，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316.60亿元，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业299.26亿元，物业管理业2.88亿元，房地产中介服务业1.25亿元（详见表3-12）。

表3-12 按行业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资产总计(亿元)
合 计	316.60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299.26
物业管理业	2.88
房地产中介服务业	1.25
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59
其他房地产业	9.61

七、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3年末，焦作市共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582个，从业人员1.17万人，分别比2008年末增长83.6%和132.4%（详见表3-13）。

表3-13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582	11664
内资企业	582	11664
国有企业	19	1293
集体企业	12	4117
股份合作企业	12	203
联营企业	3	23
有限责任公司	250	2951
股份有限公司	15	295
私营企业	145	1602
其他企业	126	1180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二) 资产总计

2013年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223.31亿元。

八、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3年末，焦作市共有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272个，从业人员0.63万人，分别比2008年末增长140.7%和53.5%。（详见表3-14）。

表3-14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272	6280
内资企业	272	6280
国有企业	14	1240
集体企业	6	94
股份合作企业	4	82
联营企业	1	40
有限责任公司	70	1542
股份有限公司	5	50
私营企业	41	1047
其他企业	131	2185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二) 资产总计

2013年末，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5.46亿元（详见表3-15）。

表3-15 按行业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资产总计(亿元)
合 计	15.46
研究和试验发展	0.44
专业技术服务业	12.18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2.85

九、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3年末，焦作市共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192个，从业人员0.49万人，分别比2008年末增长111.0%和128.8%。（详见表3-16）。

表3-16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192	4851
内资企业	192	4851
国有企业	4	38
集体企业		
股份合作企业	1	3
联营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	52	792
股份有限公司	3	236
私营企业	75	3169
其他企业	57	613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二) 资产总计

2013年末，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4.97亿元（详见表3-17）。

表3-17 按行业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资产总计(亿元)
合 计	4.97
居民服务业	0.71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品修理业	3.08
其他服务业	1.18

十、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一) 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2013年末，焦作市共有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法人单位162个，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100个。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0.65万人，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0.34万人。

(二) 资产

2013年末，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20.83亿元，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3.33亿元。

十一、教育

(一) 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2013年末，焦作市共有教育法人单位1245个，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1171个。教育法人单位从业人员4.77万人，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4.61万人。

(二) 资产

2013年末，教育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2.42亿元，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52.25亿元。

十二、卫生和社会工作

(一) 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2013年末，焦作市共有卫生和社会工作法人单位1013个，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960个。卫生和社会工作法人单位从业人员2.62万人，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2.51万人。

(二) 资产

2013年末，卫生和社会工作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32亿元，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34.34亿元。

十三、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一) 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2013年末，焦作市共有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法人单位377个，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201个。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0.56万人，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0.33万人。

(二) 资产

2013年末，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3.23亿元，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8.78亿元。

十四、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013年末，焦作市共有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法人单位4090个。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法人单位从业人员6.66万人。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法人单位资产158.71亿元。

注释：

[1] 本报稿中的国有企业，指企业全部资产归国家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非公司制的经济组织。不包含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国有独资公司。

[2] 公报中，法人单位与企业法人单位概念不同。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和其他成员组织法人、其他法人；企业法人是全部法人单位中的一种单位类型，包括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各类企业，以及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3] 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焦作市统计局
焦作市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5年8月19日

